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 要 交 易
關 於
出 售 通 信 鐵 塔 及 相 關 資 產

財 務 顧 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本通函中使用的所有定義詞語應具有本通函第1至4頁「定義」一節中所述的涵義。

本通函第5至14頁載有一份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碼
前瞻性陳述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序言	5
2. 本交易	6
3.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影響	11
4. 關於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的資料	12
5. 關於鐵塔公司、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和國新的資料	12
6. 關於鐵塔公司的財務信息	14
7. 一般事項	14
8. 推薦建議	14
附錄一 —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15
附錄二 — 一般性資料	34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通函內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尋求」、「預期」、「期望」、「估計」、「相信」、「旨在」、「規劃」、「計劃」、「策略」、「預測」及「將會」、「將要」、「應會」、「或會」、「可能」及「可能會」等類似表述或將來或附條件的動詞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當前有關未來的預期、信念、希望、意願或策略及鑒於當前可得資料的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無法保證未來表現或事件並且涉及已知或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因此，實際業績或會因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信業監管體制及重大政策的任何變化，包括主要行業監管部門工信部的結構或職能變動，或工信部、國資委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主管機構的監管政策的任何變動；競爭對本公司電信服務需求及價格之影響的任何變化；電信、相關技術以及基於這些技術的應用的任何變化；及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包括中國政府有關經濟發展的政策、中國電信行業的整合或重組及其他結構性變化、外匯、外國投資及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信市場。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並且本公司不承擔任何向公眾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即利用2吉赫頻譜的下一代移動通信網絡基礎設施
「美國託存股份」	指	由聯通受託人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託存股份，每股代表10股股份的擁有權
「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中國的一家合資格估值師，其獨立於本公司、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
「相關資產」	指	聯通運營資產和新時空資產
「資產評估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由估值師為相關資產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國新」	指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通運營資產」	指	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列的由聯通運營公司持有的若干通信鐵塔、機房、配套設施、在建工程及其相關材料、長期待攤費用、應收賬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M」	指	全球蜂窩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帶漫遊功能，是在900兆赫頻段運行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RC)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Unicom New Horizon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附屬 公司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時空資產」	指	資產評估報告所載列的由聯通新時空持有的若干通信 鐵塔、機房、配套設施、在建工程及其相關材料、長 期待攤費用、應收賬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的目的及僅就提述地域 而言，本通函中凡提及「中國」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香港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賣方」	指	中國電信、中國移動、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時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鐵塔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前稱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China Communications Facilitie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交易」	指	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擬根據轉讓協議向鐵塔公司轉讓相關資產
「轉讓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鐵塔公司、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以及國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訂立關於本交易的轉讓協議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通受託人和美國託存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託存協議
「聯通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分別持有其17.9%和82.1%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根據美國法律組建之全國性銀行組織，根據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以受託人之身份行事

釋 義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mpany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聯通集團BVI」	指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前稱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集團持有100%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WCDMA」	指	寬帶分碼多工存取，利用2100兆赫頻譜傳輸語音和數據的3G無線標準

在本通函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0.81817元 = 1港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元。

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執行董事：

王曉初(董事長)

陸益民

李福申

張鈞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

鍾瑞明

蔡洪濱

羅范椒芬

敬啟者：

主要交易

關於

出售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1. 序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就本交易刊發的公告。

本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2. 本交易

(a) 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通新時空（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鐵塔公司及其他方簽署轉讓協議，向鐵塔公司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轉讓協議的其他方包括(i)中國移動；(ii)中國電信；以及(iii)國新。

根據轉讓協議，(i)中國移動將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並以與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於轉讓協議下的相同條件收取現金和股份作為代價，(ii)中國電信也將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並支付現金以換取鐵塔公司股份(以其資產代價減股份認購價計算)，(iii)國新則會支付現金認購鐵塔公司的股份。鐵塔公司將以相同條款向聯通運營公司、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和國新配發股票。

(b) 本交易的關鍵條款

擬轉移至鐵塔公司的相關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轉移至鐵塔公司的聯通營運資產和新時空資產(「**相關資產**」)包括：

- (1) 兩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的通信鐵塔、機房、配套設施、在建工程及其相關材料、長期待攤費用、應收賬款，其詳情載於資產評估報告；以及
- (2) 任何符合聯通營運資產和新時空資產定義並由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交割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持有之資產(「**新增資產**」)。

相關資產一直僅為支援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之業務而為本集團所使用，本集團從未以獨立業務形式經營相關資產，而相關資產並不獨立產生任何收益。

董事會函件

聯通運營資產及新時空資產之評估值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評估值 ⁽¹⁾	賬面值 ⁽²⁾	增值率
聯通運營資產	人民幣630.9億元 (約為港幣771.1億元)	人民幣534.6億元 (約為港幣653.4億元)	18.0%
新時空資產	人民幣9,258萬元 (約為港幣11,315萬元)	人民幣3,917萬元 (約為港幣4,788萬元)	136.4%

註：

- (1) 載列於資產評估報告之評估值總額(為部份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及餘下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之總和)。
- (2) 部份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載列於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上部份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和餘下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總和。

資產評估報告所確定相關資產評估值總值(即部份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和餘下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之總和)乃採納重置成本評估方法而得出。為確定鐵塔公司需支付的代價總額之目的，相關資產的評估值將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備案後的評估值作準。

關於相關資產評估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代價

鐵塔公司應就相關資產支付的代價總額(「交易代價」)將以下述方式計算：

代價 =	(1) 相關資產的評估值
減	(2) 相關資產由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的折舊攤銷
減	(3) 減少資產的價值
加	(4) 新增資產的價值

董 事 會 函 件

折舊攤銷金額以資產評估報告中確認相關資產的尚可使用年限及評估值計算。「減少資產價值」指，就相關資產而言，盤虧、報廢、經雙方確認不交割的資產、已收回的應收款項、轉固的在建工程對應的評估值。「新增資產價值」指，就相關資產而言，新增目標資產對應的賬面值和已償還的負債對應的評估值。賬面值以相關資產於交割日的賬面值為準。盤盈資產無法確定賬面值的，按照同類資產的賬面值確定。

交易代價由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鐵塔公司在相關資產的評估值的基礎上，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後確定。

交易代價的最終金額將在交割確認函簽署日期(須在交割日起的30天內(或賣方和鐵塔公司另行約定之其他日期))(**「最終金額確定日」**)確定。本公司將在最終金額確定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有關交易代價最終金額的公告。

作為示例及參考，基於相關資產的評估值而計算，交易代價預計約為人民幣631.8億元(即相等於約為港幣772.2億元)。

基於交易代價的預估金額，鐵塔公司將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元向聯通運營公司配發不超過37,743,050,000股鐵塔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其餘交易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

代價股份將於最終金額確定日起30天內配發予聯通運營公司。第一筆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億元將在國新向鐵塔公司支付認購股份價款當日起30天內支付(即最終金額確定日起60天內)，而餘額將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未支付的現金代價的利息將由交割日次日起開始計算，利率為交割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的90%。鐵塔公司將於交割後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利息。鐵塔公司有權在上述限期前提前支付現金代價的剩餘部份。

本交易交割的條件

本交易的交割以下述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為前提：

- (1) 賣方於轉讓協定簽訂日各自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虛假陳述和遺漏；
- (2) 賣方各自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和其他相關文件已批准本交易及取得本公司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各自的股東批准本交易；
- (3) 國新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和其他相關文件已批准本交易；
- (4) 鐵塔公司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和其他相關文件已批准本交易；及
- (5) 就本交易已取得所有適用的中國政府部門及監管部門的審批、許可、備案和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批准；及資產評估報告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備案程序。

上述第(1)至(2)段所列條件為賣方需滿足之條件，上述第(3)段所列條件為國新需滿足之條件，上述第(4)後所列條件為鐵塔公司需滿足之條件，上述第(5)段所列條件為賣方和鐵塔公司需共同滿足之條件。

各方各自應促使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另有約定之日期)(「交割日」)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c) 本交易的其他主要條款

交割前承諾

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分別向鐵塔公司承諾在交割日及交接前以慣常方式經營、管理、維護及保養相關資產，為交接目的協助及配合鐵塔公司，就相關資產的變化通知鐵塔公司，並且未經鐵塔公司的書面同意不會處置任何相關資產。

交接及交割後安排

賣方和鐵塔公司將在交割日起30天內(或各方另行約定的日期)完成相關資產的交接。各方將在交割日起截至鐵塔公司關於鐵塔的動環監控系統新建和改造完成之日(預計為二零

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過渡期**」)，按照轉讓協議的規定履行相關的過渡期安排，並成立聯合工作組織，確保相關資產的平穩運營和過渡。

聯通運營公司計劃在交割後向鐵塔公司回租相關資產。聯通運營公司及鐵塔公司正在確定該租約項下的條款，尤其是聯通運營公司需支付的服務費用。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受中斷，鐵塔公司承諾該租約項下的條款雖有待確定，本集團在交割後可繼續使用相關資產，在聯通運營公司和鐵塔公司確定相關服務費用訂價後，聯通運營公司將支付自交割日次日起回租相關資產的服務費用。本公司將履行上市規則，並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如有)在聯通運營公司和鐵塔公司簽署租約時另行作出公告。

賣方向鐵塔公司承諾，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賣方及其下屬企業原則上不再自建鐵塔等基礎配套設施，以及地鐵、鐵路、高速公路、機場、車站等公共交通類重點場所和大型場館、多業主共同使用的商住樓、黨政機關等建築樓宇這類重點場所的室內分佈系統。

(d) 本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就本交易將實現收益(稅前且未考慮評估資產於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折舊攤銷)估計為人民幣96.82億元(即相等於約港幣118.34億元)，主要基於評估基準日相關資產的評估值高於賬面值的溢價，由於本公司預計於交割後持有鐵塔公司股本的28.1%，只有上述溢價的71.9%會在交割時計入，而上述溢價剩餘的28.1%將在相關資產剩餘折舊年限內遞延實現。

由於本交易將會產生稅款、交易代價有待最終確定、相關資產的資產淨值自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發生變化，以及由於聯通運營公司持有鐵塔公司股份在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中的影響，所以預期在本公司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收益可能和上文披露的估計收益不同。

(e) 本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相信本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通過鐵塔資源的集中統一建設和運營，有助於：

(i) 優化行業運營環境

鐵塔資源的集中統一建設和運營，有助於改善行業基礎設施資源分佈不均衡和重複建設的問題，實現鐵塔資源的集約化、規模化、專業化、高效化運營和共享，營造更為公平有效的行業競爭環境，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

(ii) 促進企業升級轉型

有利於聯通聚焦核心業務運營和新業務的拓展，促進業務結構和發展模式的轉型。

(iii) 提升網路覆蓋能力

有助於聯通通過共建共用獲取更多的基礎網路資源，緩解目前基站建設面臨的選址難度大、建設週期長的困難，更快速擴大網路覆蓋，提供更高品質的通信服務。

(iv) 節省資本開支

目前聯通在鐵塔建設耗用的資本開支大，佔用資金時間長，由鐵塔公司統一進行鐵塔和配套資產的建設，將有助於企業節省資本開支。

董事相信本交易的條款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屬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範圍，且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本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未經考慮上文「代價」一節所指的對交易代價的調整，本公司在交割後將獲得的現金款項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55億元(即相等於約為港幣312億元)。本交易所得款項預期將優先用於向鐵塔公司回租相關資產所產生的成本支出或其他流動資金用途。

3.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交易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 事 會 函 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本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擬就本交易向聯通集團BVI和聯通BVI取得書面批准，該等股東為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6%。待獲得該等股東的書面批准後，本交易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4. 關於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通運營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新時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新時空的經營範圍為網絡設施、設備的維護、管理、改造以及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聯通新時空的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南方21省市的電信資產。

通過聯通運營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本公司在中國提供全方位的電信服務，包括移動寬帶(WCDMA、LTE FDD、TD-LTE)、固網寬帶、GSM、固網本地電話、資訊通信技術服務、數據通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5. 關於鐵塔公司、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和國新的資料

(a) 鐵塔公司

鐵塔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其註冊號為100000000045096，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註冊地址為北京阜成路73號19層，法定代表人為劉愛力。

鐵塔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a)主營鐵塔的建設、維護和運營，(b)兼營基站機房、電源、空調等配套設施和室內分佈系統的建設、維護和運營以及(c)基站設備的代維。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本通函日期，聯通運營公司持有鐵塔公司30.1%的股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40.0%股權，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9.9%股權。交割後，鐵塔公司將由聯通運營公司持有約28.1%股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持有約38.0%，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27.9%，中國國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6.0%。

(b) 中國移動

中國移動集團是中國的移動服務提供商，在中國內地的和香港經營移動電信網絡。中國移動是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提供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服務。

(c) 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為全業務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主營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d) 國新

國新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國新的定位是配合國資委優化中央企業佈局結構、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的企業化操作平台。國新的主要任務是持有國資委劃入國新的有關中央企業的國有產權並履行出資人職責，配合國資委推進中央企業重組；接收、整合中央企業整體上市後存續企業資產及其他非主業資產，配合中央企業提高主業競爭力；參與中央企業上市、非上市股份制改革；對戰略性新興產業以及關係國家安全和國民經濟命脈的其他產業進行輔助性投資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披露外，其他賣方、國新、鐵塔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6. 關於鐵塔公司的財務信息

根據鐵塔公司提供的信息，鐵塔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的財務信息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財務信息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人民幣1,021,686萬元 (約為港幣1,248,745萬元)	人民幣1,687,180萬元 (約為港幣2,062,139萬元)
資產淨額	人民幣972,700萬元 (約為港幣1,188,873萬元)	人民幣834,773萬元 (約為港幣1,020,293萬元)
營業收入	人民幣16萬元 (約為港幣20萬元)	人民幣999萬元 (約為港幣1,221萬元)
淨損失	人民幣27,300萬元 (約為港幣33,367萬元)	人民幣137,927萬元 (約為港幣168,580萬元)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交易的完成以下述若干條件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而並無保證本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託存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交易的條款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如果需要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審議該決議案，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本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估值師編製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提出的資產評估報告的摘要。資產評估報告摘要以中文編製，英文版為翻譯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聯通A股公司的官方網站亦載有資產評估報告正文：<http://www.chinaunicom-a.com/PDF/unicom20151015175833.pdf>。

一、評估依據

(1) 經濟行為依據

1. 國務院國資委和工信部聯合下發的《鐵塔相關資產清查評估工作方案》；
2. 委託方與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簽定的評估業務約定書。

(2)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4.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
5. 《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令第3號)；
6. 《關於企業國有產權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06]306號)；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8.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9.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0.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1. 《關於印發〈中央企業資產評估項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71號)；
12.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
14. 《協議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規定》(國土資源部令第21號)；
15. 《城鎮土地估價規程》(GB/T18508-2014)；
16. 《城鎮土地分等定級規程》(GB/T18507-2014)；
17.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2015)；
18. 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通知文件等。

(3)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3.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物件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18號)；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式》(中評協[2007]189號)；
5. 《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中評協[2007]189號)；
6.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7.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07]189號)；
8. 《資產評估價數值型別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189號)；
9. 《資產評估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08]217號)；
10. 《評估機構業務品質控制指南》(中評協[2010]214號)；
11.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11]230號)；
12. 《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中評協[2011]230號)；
1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1]230號)。

(4) 權屬依據

1. 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
2. 設備採購發票及採購合同；
3. 有關產權轉讓合同；
4.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5. 其他與企業資產的取得、使用等有關的合同、會計憑證等其它資料。

(5) 取價依據

1. 工信部規[2008]75號關於發佈《通信建設工程概算、預算編製辦法》及相關定額的通知；
2. 建設部建標[2000]38號《全國統一建築安裝工程工期定額》；
3. 房地產所在地工程定額及材料價格資料；
4. 評估基準日近期的《UDC聯合商情》；

5. 評估基準日近期的《慧聰商情》；
6.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2014年、2015年)；
7. 於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執行的貸款基準利率；
8. 財政部關於印發《基本建設財務管理規定》的通知財建(2002)394號；
9. 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各類電信機械設備採購合同；
10. 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財務會計核算制度；
11. 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有關竣工圖紙、概(預)算資料及竣工資產移交表；
12.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調查獲得的有關資料；
13. 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工程相關資料；
14. 其他相關資料。

(6) 其他參考依據

1. 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和調查表；
2. 國家有關部門頒佈的統計資料和技術標準資料，以及評估機構收集的其他有關資料；
3. 建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價格(2007)670號《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
4. 國家計委、建設部計價格[2002]計費字10號《關於發佈工程勘察和設計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
5.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價格資訊資料庫。

二、評估方法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評估物件的特點，以及評估方法的適用條件，選擇成本法進行評估。

(1) 流動資產

評估範圍內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存貨和其他流動資產。

1. 對於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與各類鐵塔、基站機房相關的房屋場地租賃押金、電費押金保證金、預付電費等款項。電信企業根據《鐵塔相關資產清查評估工作方案》相關要求，分拆出與鐵塔資產相關的應收款項進行評估申報，評估人員對相關分拆原則、具體分拆方法和數額進行了覆核，以核實後金額確定評估值。
2. 對於存貨，主要包括鐵塔維護專用耗材、消防設備等低值易耗品以及在庫的空調、電源等設備，電信企業根據《鐵塔相關資產清查評估工作方案》相關要求，對與鐵塔資產相關的存貨進行了評估申報，評估人員對申報評估的存貨進行了抽查盤點，現場勘察了存貨的倉儲情況，了解了倉庫的保管、內部控制制度、存貨使用情況。

企業存貨包括在庫低值易耗品和在用低值易耗品等。

- ① 對於在庫低值易耗品，若屬於基準日近期購入的，帳面值反映其實際成本，評估以經核實後的帳面值確認評估值；若屬於較早購入的，評估以經核實後的數量並參考評估基準日近期市場價進行計算確定評估值；若屬於淘汰、待報廢的，以可變現價值確定評估值。
- ② 對於在用低值易耗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根據市場售價，並考慮合

理的運雜費確定其重置全價；按其尚可使用年限，並結合現場勘察情況，確定各在用低值易耗品的成新率；以重置全價乘以成新率確定評估值。

3. 對於待攤費用，主要是與鐵塔資產相關的待分攤的租金等。電信企業根據《鐵塔相關資產清查評估工作方案》相關要求，分拆出與鐵塔資產相關的待攤費用進行評估申報，評估人員對相關分拆原則、具體分拆方法和數額進行了覆核，對待攤費用形成原因進行了了解核實，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實性和準確性，了解費用支出和攤餘情況。根據評估目的實現後的資產佔有者還存在的、且與其它評估物件沒有重複的資產和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2) 房屋建築物

對房屋建築物主要採用市場法和成本法進行評估。

1. 市場法

根據房地產評估的替代原則，房地產市場上具有同樣效用的房屋建築物其價格互相接近、牽引，因而評估人員可以用類似建築物的已知交易價格通過比較、修正而求得委估建築物的評估價格。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部分基站機房，周圍相似類型、條件的房屋較多，評估人員認為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可以更加準確地反映其公允價值。

首先將被評估的房地產與市場近期已銷售的相類似的房地產相比較，找出評估物件和每個參照物之間在房地產價值影響諸因素之間的差異，據此對參照物的交易價格進行修正，再通過綜合分析，調整確定被評估房地產的評估值。

搜集交易實例時，主要搜集交易價格、交易時間、交易時的狀態如座落位元置、用途、土地狀況、建築物狀況、環境條件及交易雙方的情況，然後對交易實例進行交易情況、交易日期、區域因素、個別因素進行修正，綜合得出基準日之評估物件的評估值。

委估房地產價格 = 可比實例價格 × (委估物件交易情況指數 / 比較案例交易情況指數) × (委估物件交易日期房地產價格指數 / 比較案例交易日期房地產價格指數) × (委估物件區域因素條件指數 / 比較案例區域因素條件指數) × (委估物件個別因素條件指數 / 比較案例個別因素條件指數)

2. 成本法

① 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 = 建安工程造價 + 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評估範圍內房屋建築物數量多、地域分佈廣泛，因此按結構類型、使用功能、分佈地域進行系統的分類，將相同或相近的房屋建築物分別編組。對各類房屋建築物在其結構類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礎上確定其基準單方造價，該單方造價反映了該類型房屋建築物在評估基準日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準、施工品質和一般裝修標準下的造價情況。在此基礎上根據房屋建築物的個性(如不同的層高、跨度、裝修情況、施工困難程度等)，採用概預算的方法進行價格調增和調減，將增減額折入房屋建築物的單方造價內，最終確定出實際的單方造價標準，以此作為房屋建築物建安工程綜合造價的計算基礎。

- A. 評估人員分區域選擇了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房屋建築物作為案例，根據房屋建築物工程評估基準日現行定額標準和有關取費文件，對房屋建築物竣工結算進行調整，並根據房屋建築物所在區域評估基準日建築工程造價資訊所示材料市場價格資訊調整地方材料價差，計算確定房屋建築物建安工程綜合造價。
- B. 對於與典型案例類似的房屋建築物採用類比法調整確定其建安綜合造價。
- C. 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可行性研究費、工程監理費、安全生產費和工程招標代理費等。根據國家有關部門及各省(市)相關部門

的有關規定，結合產權持有單位近期類似工程該類費用的實際發生水準，確定前期費用和其他費用。

D. 資金成本

根據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執行的貸款基準利率，按合理建設工期，假設建設資金均勻投入計算資金成本。

② 成新率的確定

- A. 對於價值高、重要的建築物，依據其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過對其進行現場勘查，對結構、裝飾、附屬設備等各部分的實際使用狀況作出判斷，綜合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後按以下公式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B. 對於價值量小、結構簡單的建築物，主要依據其經濟壽命年限確定成新率，然後結合現場勘查情況進行調整。計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調整係數}$$

③ 評估值的確定

將重置全價與成新率相乘，得出評估值。

對於採用市場法評估的房屋建築物，評估值中包含土地使用權價值。

對於自有房產裝修，評估值在相應的房屋建築物中考慮。

(3) 機器設備

評估人員根據企業提供的機器設備明細清單進行了核對，做到表實相符，同時通過對有關的合同、法律權屬證明等文件抽查，對其權屬予以核實。在此基礎上，組織專業工程技術人員對主要設備進行了必要的現場勘察和核實。

對於機器設備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計算公式為：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成新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① 鐵塔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 = 塔身建安工程費 + 基礎建安工程造價 + 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稅

其中：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可行性研究費、工程監理費、安全生產費和工程招標代理費等。

資金成本在工期大於等於6個月時考慮計算。

通過各地市公司的評估基準日最新集中採購單價，考慮運輸到安裝地點和鐵塔組立的費用，從而確定鐵塔塔身建安工程費。

根據鐵塔基礎工程量和工程預算資料，結合鐵塔所在區域評估基準日建築工程造價資訊所示材料市場價格資訊調整地方材料價差，套取當地地方定額確定基礎建安工程造價。

② 電源、空調和其他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費 + 安裝工程費 + 前期及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稅

設備購置價的選取主要依據2014年和2015年機械工業出版社《機電產品報價手冊》、設備最新市場成交價格和評估基準日最新集中採購單價確定。

其中：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可行性研究費、工程監理費、安全生產費和工程招標代理費等。

資金成本在工程合理工期大於等於6個月時考慮計算。

③ 外電引入線路資產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 = 建安工程費 + 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建安工程費的確定主要採用重編預算的方法進行。雖然線路資產數量較多，但線路類型相對較少，評估人員採用重編預算的方法對各種規格型號、敷設方式和施工環境的線路資產的單價進行了測算，並在考慮前期費用及其他工程費用後確定重置單價。評估人員還對重置單價與近期完工的線路資產決算單價進行了對比分析，以保證單價測算的代表性和準確性。

其中：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可行性研究費、工程監理費、安全生產費和工程招標代理費等。

資金成本在工程合理工期大於等於6個月時考慮計算。

2. 成新率的確定

主要依據設備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過對設備使用狀況、技術狀況的現場勘查了解，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後按以下公式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綜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3. 評估值的確定

將重置全價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評估值。

對於部分電源設備和待報廢設備，按照評估基準日的二手市場價格或廢品價格，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採用成本法評估。為避免資產重複計價和遺漏資產價值，結合在建工程特點，針對各項在建工程類型和具體情況，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1. 主要設備或建築主體已轉固，但部分費用未轉的在建工程，若其價值在固定資產評估值中已包含，則該類在建工程評估值為零。
2. 對於在建項目，經與電信企業相關建設管理部門溝通，鐵塔相關資產只是電信建設專案裡面的一部分，其正常工期一般都不會超過半年，因此本次評估對於未完工的在建專案，以核實後帳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3. 對於費用性質的支出，在核實相關支出真實性、合理性的基礎上，以基準日後可以形成的資產和權益確定評估值。

(5) 工程物資

工程物資主要是為在建工程項目購置的相關設備、材料等。工程物資的帳面價值構成包括了貨款及運雜費等合理費用，未含其他不合理費用，經盤點核實數量、品質和核查企業的付款憑證等，按基準日市場價格加運輸費用等進行評估。

(6) 土地使用權

1. 有證土地評估

對於已經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根據土地使用權所處區域及評估人員獲取的資料，確定採用成本逼近法、市場比較法和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進行評估。對於其中的劃撥地，在正常評估出讓土地使用權價值的基礎上扣除相應的土地出讓金確定評估值。

①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開發土地所耗費的各項費用之和為主要依據，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潤、應繳納的稅金和土地增值收益來確定土地價格的估價方法。其基本計算公式為：

土地價格 = (土地取得費 + 土地開發費 + 稅費 + 投資利息 + 土地開發利潤 + 增值收益) × 年期修正係數 × 區域及個別因素修正

② 市場比較法

市場比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評估土地的價格時，根據替代原則，將委估土地與在較近時期內已發生交易的類似土地交易實例進行對照比較，並依據後者已知的價格，參照該土地的交易情況、期日、區域以及個別因素等差別，調整得出委估土地的評估時日地價的方法。

市場比較法計算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

V —委估宗地價格；

VB —比較實例價格；

A —委估宗地情況指數／比較實例宗地情況指數
= 正常情況指數／比較實例宗地情況指數

B —委估宗地估價期日地價指數／比較實例宗地交易日期地價指數

C —委估宗地區域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宗地區域因素條件指數

D —委估宗地個別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宗地個別因素條件指數

③ 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

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是利用城鎮基準地價和基準地價係數修正表等評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則，對估價物件的區域條件和個別條件等與其所處區域的平均條件相比較，並對照係數修正表選取相應的修正係數對基準地價進行修正，進而求取估價物件在估價基準日價格的方法。

根據《城鎮土地估價規程》，採用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的計算公式為：

$$P_1 = P \times (1 \pm K) \times K_2 \times T \times D \times H + L$$

式中：

P_1 —委估宗地修正後地價；

P —委估宗地所在區域同類用途土地的基準地價；

K —委估宗地區域因素和個別因素的總修正係數；

K_2 —使用年期修正係數；

T —期日修正係數；

D —容積率修正係數；

H —土地權利狀況修正係數；

L —土地開發程度修正值。

2. 無證土地評估

對於截至評估基準日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使用權，由於企業無法提供相關產權檔予以核實，土地性質不明確、使用期限無法確定，無法按照一般的評估方法予以評估，本次評估按照帳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7) 長期待攤費用

主要是與鐵塔資產相關的分攤期限大於1年的待分攤的租金、代維費用、租賃機房裝修費、外電引入費用等。電信企業根據《鐵塔相關資產清查評估工作方案》相關要求，分拆出與鐵塔資產相關的長期待攤費用進行評估申報，評估人員對相關分拆原則、具體分拆方法和數額進行了覆核，對長期待攤費用形成原因進行了了解核實，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實性和準確性，了解費用支出和攤餘情況。根據評估目的實現後的資產佔有者還存在的、且與其它評估物件沒有重複的資產和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其中，對於外電引入形成的長期待攤費用，評估方法與固定資產中的外電引入資產一致。

三、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有關的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有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無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四、評估結論

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評估結論如下：

中國聯合網路通信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帳面價值為5,350,286.79萬元，評估值為6,318,474.11萬元，評估增值968,187.32萬元，增值率18.10%。評估匯總情況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帳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 = B-A	D = C/A × 100%
流動資產	1	145,887.00	146,359.20	472.20	0.32
非流動資產	2	5,204,399.79	6,172,114.91	967,715.12	18.59
長期股權投資	3	—	—	—	
投資性房地產	4	—	—	—	
固定資產	5	3,994,285.03	4,908,935.20	914,650.16	22.90
在建工程	6	650,697.48	650,697.48	—	—
無形資產	7	19,221.38	23,733.28	4,511.90	23.47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19,221.38	23,733.28	4,511.90	23.47
其他資產	9	540,195.90	588,748.95	48,553.05	8.99
資產總計	10	5,350,286.79	6,318,474.11	968,187.32	18.10
流動負債	11	—	—	—	
非流動負債	12	—	—	—	
負債總計	13	—	—	—	
淨資產	14	5,350,286.79	6,318,474.11	968,187.32	18.10

其中：

中國聯合網路通信有限公司下屬省分公司的鐵塔相關資產評估匯總情況如下：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帳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 = B-A	D = C/A × 100%
流動資產	1	145,887.00	146,359.20	472.20	0.32
非流動資產	2	5,200,482.96	6,162,856.77	962,373.81	18.51
長期股權投資	3	—	—	—	
投資性房地產	4	—	—	—	
固定資產	5	3,991,842.62	4,901,151.48	909,308.85	22.78
在建工程	6	650,697.48	650,697.48	—	—
無形資產	7	19,221.38	23,733.28	4,511.90	23.47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19,221.38	23,733.28	4,511.90	23.47
其他資產	9	538,721.48	587,274.53	48,553.05	9.01
資產總計	10	5,346,369.96	6,309,215.97	962,846.01	18.01
流動負債	11	—	—	—	
非流動負債	12	—	—	—	
負債總計	13	—	—	—	
淨資產	14	5,346,369.96	6,309,215.97	962,846.01	18.01

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的鐵塔相關資產評估匯總情況如下：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帳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 = B-A	D = C/A × 100%
流動資產	1	—	—	—	—
非流動資產	2	3,916.83	9,258.14	5,341.31	136.37
長期股權投資	3	—	—	—	
投資性房地產	4	—	—	—	
固定資產	5	2,442.41	7,783.72	5,341.31	218.69
在建工程	6	—	—	—	
無形資產	7	—	—	—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	—	—	
其他資產	9	1,474.42	1,474.42	—	—
資產總計	10	3,916.83	9,258.14	5,341.31	136.37
流動負債	11	—	—	—	
非流動負債	12	—	—	—	
負債總計	13	—	—	—	
淨資產	14	3,916.83	9,258.14	5,341.31	136.37

以2014年10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的鐵塔相關資產評估匯總情況如下：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4年10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帳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 = B-A	增值率% D = C/A × 100%
流動資產	1	106,480.22	106,950.01	469.79	0.44
非流動資產	2	3,921,700.45	4,881,696.66	959,996.21	24.48
長期股權投資	3	—	—	—	
投資性房地產	4	—	—	—	
固定資產	5	3,469,672.97	4,385,262.58	915,589.61	26.39
在建工程	6	—	—	—	
無形資產	7	17,033.11	22,212.59	5,179.48	30.41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17,033.11	22,212.59	5,179.48	30.41
其他資產	9	434,994.37	474,221.49	39,227.12	9.02
資產總計	10	4,028,180.67	4,988,646.67	960,466.00	23.84
流動負債	11	—	—	—	
非流動負債	12	—	—	—	
負債總計	13	—	—	—	
淨資產	14	4,028,180.67	4,988,646.67	960,466.00	23.84

以2015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的鐵塔相關資產評估匯總情況如下：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5年3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帳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 = B-A	D = C/A × 100%
流動資產	1	39,406.77	39,409.19	2.42	0.01
非流動資產	2	1,282,699.35	1,290,418.25	7,718.90	0.60
長期股權投資	3	—	—	—	
投資性房地產	4	—	—	—	
固定資產	5	524,612.07	523,672.61	-939.46	-0.18
在建工程	6	650,697.48	650,697.48	—	—
無形資產	7	2,188.27	1,520.70	-667.57	-30.51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2,188.27	1,520.70	-667.57	-30.51
其他資產	9	105,201.53	114,527.46	9,325.93	8.86
資產總計	10	1,322,106.12	1,329,827.44	7,721.32	0.58
流動負債	11	—	—	—	
非流動負債	12	—	—	—	
負債總計	13	—	—	—	
淨資產	14	1,322,106.12	1,329,827.44	7,721.32	0.58

特別說明的是，兩個基準日只相差半年，期間資產總量沒有發生明顯變化，資產重置價格變動較小，針對兩個評估基準日不同範圍的鐵塔相關資產進行評估，對總的評估結論不構成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百分比
張永霖	實益擁有人(個人)	200,000	0.0008%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6,000	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聯通集團及聯通A股公司在中國從事電信業務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類似及／或競爭的相關業務。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在聯通集團及聯通A股公司中擔任行政職務。

另外，王曉初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Telefónica, S.A.的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是Telefónica的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Telefónica執行董事長。

陸益民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非執行董事並且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副董事長。陸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還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之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

李福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且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之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

Telefónica、電訊盈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從事電信業務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可能相競爭的相關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在5%或以上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已發行股份（「主要股東」）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好倉

	所持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聯通集團 ^{1,2}	—	18,032,853,047	75.30%
聯通A股公司 ¹	—	9,725,000,020	40.61%
聯通BVI ¹	9,725,000,020	—	40.61%
聯通集團BVI ^{2,3}	8,082,130,236	225,722,791	34.69%

註：

- (1) 鑒於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聯通BVI股東大會的投票權這一事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並且因此已經納入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各自的權益。
- (2) 鑒於聯通集團BVI為聯通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這一事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的權益被視為並且因此已經納入聯通集團的相關權益。
- (3) 聯通集團BVI直接持有8,082,130,23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3.75%）。另外，聯通集團BVI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作為受託人代某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94%）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在5%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形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公司僱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短倉的董事或公司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滿兩年之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限內訂立：

- (a) 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鐵塔公司、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以及國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訂立關於本交易的轉讓協議；及
- (b) 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和中國電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訂立關於設立鐵塔公司的發起人協議。

6.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中已提述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本公司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其中以現有形式在相關上下文中載列其函件、報告、陳述及／或提及彼等各自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之函件及陳述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及／或按本通函形式及涵義引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以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而且並未在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合併帳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7. 聯通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整體業績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公司積極順應行業政策和市場環境新變化，加快轉型發展，實現服務收入人民幣1,202.7億元，雖然同比下降5.3%，但發展質量和結構持續改善，移動寬帶和高速率固網寬帶收入佔比及貢獻持續提升，帶動非語音業務佔比同比提高8.8個百分點，達到68.3%。公司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上半年實現EBITDA人民幣504.6億元，同比增長5.8%；服務收入EBITDA率達到42.0%，同比提高4.4個百分點；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9.9億元，同比增長4.5%；自由現金流達到人民幣84.5億元。

轉型發展

(a) 用戶結構加快轉型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公司加快推動營銷模式由傳統的數量增長向規模質量增長的轉變，重點以4G移動寬帶和光纖化固網寬帶發展為抓手，加快推進用戶結構的調整和優化。公司加快移動業務一體化運營步伐，全面開放4G網絡，大力推廣普及4G終端、全面加快2G/3G用戶向4G遷轉，加強增存並重的發展維繫產品體系建設，移動業務用戶和收入結構持續優化。上半年公司移動寬帶用戶累計淨增868萬戶，總數達到15,779萬戶，在移動用戶中的佔比達到54.5%，同比提升6.8個百分點。實現移動服務收入人民幣734.6億元，其中移動寬帶服務收入佔比達到71.8%，同比提升4.9個百分點。公司以全網光改為契機，加快光纖寬帶用戶發展，完善寬帶服務體系，固網寬帶業務保持快速增長。上半年固網寬帶服務收入同比增長8.5%，達到人民幣270.0億元；固網寬帶用戶同比增長4.7%，達到7,059.0萬戶。受固網寬帶業務增長帶動，固網服務收入同比增長2.2%，達到人民幣461.9億元，其中固網寬帶收入貢獻達到58.4%，固網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公司發揮資源優勢，面向家庭用戶創新推出「智慧沃家」業務，打造全網絡、全終端、全業務的綜合信息服務解決方案，上半年累計發展「智慧沃家」用戶213萬戶。

(b) 消費結構加快轉型

公司緊緊抓住數據業務需求高速增長的發展機遇，加快驅動用戶消費從語音業務向數據業務的轉型升級，深化流量經營和應用創新，積極探索與互聯網公司開放合作，促進流量增長和價值提升。上半年公司移動手機用戶數據流量同比增長47.4%，移動寬帶手機用

戶月戶均數據流量同比增長34.1%；移動服務收入中非語音佔比達到58.5%、固網服務收入中非語音佔比達到83.3%。

(c) 創新領域加快轉型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公司緊緊抓住國家「互聯網+」戰略實施和行業信息化需求快速增長的有利契機，聚焦IDC與雲計算、ICT、物聯網等熱點業務領域，積極推進專業化運營，加大在教育信息化、汽車信息化、智慧城市等重點領域的行業應用拓展力度。上半年IDC及雲計算業務收入同比增長36.0%，達到人民幣34.3億元；ICT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8.9%，達到人民幣24.4億元。與此同時，公司加快在新興領域的戰略佈局，聚焦互聯網金融的「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已經開始規模經營，提供B2B垂直平台服務的「沃易購」上半年交易量達人民幣100億元，與西班牙電信合作的基於位置信息的大數據服務公司正在加快運營步伐。互聯網應用等新興領域的創新經營，將為公司拓展新的增長空間、積蓄新的發展動能。

網絡能力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公司持續加快擴大移動寬帶網絡廣度覆蓋，優化深度覆蓋，打造優質的高速數據服務體驗，鞏固移動寬帶網絡領先優勢，上半年建設移動寬帶網絡基站27.2萬個，總數達到83.7萬個，初步實現4G網絡在主要區域的連續覆蓋。加快固網光纖寬帶網絡建設和改造，固網寬帶接入端口同比增長20.8%，其中FTTX端口滲透率達到83%。持續提升基礎承載網絡能力，網絡能力不斷增強。面向網絡演進，積極進行SDN、千兆光纖網等探索實驗和技術儲備，為公司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未來展望

當前，在經濟轉型升級的宏觀形勢下，國家對信息通信領域的重視和推進力度前所未有，信息通信業發展面臨新機遇。中國聯通將繼續鞏固和創造差異化服務優勢，主動適應變化緊緊抓住機遇，加快用戶結構、消費結構、創新領域的發展轉型，推進公司實現持續快速發展。

8.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清償的債務如下：

- (i) 金額為人民幣898.48億元的銀行借款，無擔保；
- (ii) 金額為人民幣0.87億元的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 (iii) 本集團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20.00億元的公司債券，由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公司保證作為擔保；
- (iv) 本集團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294.50億元的中期票據，無擔保；
- (v) 本集團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99.97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無擔保；
- (vi) 本集團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117.30億元的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及
- (vii) 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借入金額為人民幣13.44億元的委托貸款，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清償的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形的情況下，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取得的信貸額度及交割，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朱嘉儀女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ACA)，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CPA)，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FCIS)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FCS))。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任何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時間內，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座11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轉讓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e) 本附錄標題為「重大合約」的第五段中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的第六段中提述的同意書；
- (g) 資產評估報告中文版；及
- (h) 本通函。